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拟定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文化市场动态及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政策。组织实施有关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2、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教育和艺术创作，扶持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参与调节地方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3、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事业，负责文物管理和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4、指导和管理公共图书事业，组织协调图书馆事业自动化、网络化和现代化建设。

5、指导和管理社会文化、少儿文化事业，发展社区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

6、管理文化市场；组织拟订我市文化市场管理发展规划；指导营业性文艺演出、歌舞娱乐、游艺娱乐、互联网文化、文化艺术品等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工作。

7、指导和管理广播电视事业，指导广播电视宣传广播影视创作，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广播电视类节目，审核广播电视播出（转播）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单位的建立和撤销。

8、管理广播电视科技工作，拟订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指导广播电视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审批共用天线系统和有线广播电视工程的设计、建设和安装业务。

9、管理新闻出版行业，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著作权管理单位、出版物总发行单位，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及批发零售市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印刷企业、编印非营利性出版物的审核，审批工作。

10、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组织、参与文化会展活动。

11、管理协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承担民俗文化的研究和整理工作。

12、负责协调推动我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及版权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对外文化工作和对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联络工作。

13、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大案要案以及上级交办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14、指导、协调和管理有关全市重要媒体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5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15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1、加大 139 文化街区（博物馆群）、中山纪念图书馆等重点文化设施项目推进力度。

2、完善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均等化建设。

3、积极开展群众参与度高、普惠面广的品牌文化活动。

4、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扶持基层文化管理干部、基层业余文艺团队培养和建设力度，继续扩大中山市业余文艺团队资助计划的受益面。

5、优化流动文化服务网络，做好电影放映惠民工作。

6、继续策划和创作更多紧扣时代脉搏、地方特色浓郁的原创作品，培养重点作者，加大力度引进文学艺术领军拔尖人才。

7、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名人文化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8、不断完善全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力争打造拳头产品或项目。

9、着力发展游戏游艺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镇级特色文化产业群三大产业。重点推动文化产业相关的内容产业发展。

10、继续推动港口游戏游艺产业基地、小榄文化艺术品产业基地、粤台两岸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化产业园区项目建设。

11、继续办好中山国际游博会和广东（中山）文化消费节两大文化会展品牌。

12、做好文化市场事权和行政执法权力下放后，市镇两级管理执法部门各项业务衔接和业务实操培训。

13、继续加强文化市场“三打两建”工作和“扫黄打非”工作，在版权执法、网络执法等新领域创新突破，为全市文化产业健康迅猛发展扫清障碍，创新游戏游艺机行业管理新模式。

14、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管理中的协调、整合、服务等功能。做好版权登记服务、保护执法等工作，促进版权产业发展。积极引导推动印刷行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5、努力扩大数字电视有效覆盖率，加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告播出的监管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播出措施，确保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优质传输。

16、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狠抓各级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狠抓廉政风险防范体系建设落实。

17、严格依法办事，突出文化惠民，加强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行政效能建设，加强事业单位业绩考核和绩效管理。

18、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办好网络宣传平台，高度重视网络问政各个党支部要发挥作用，不断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责任感和政治敏锐度。

19、加强本系统内部人才培养和高端文化人才引进。强化各支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公共文化志愿者队伍开展常态化公益服务。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15 年总收入 3,630.818 万元，其中：财政性资金 2,589.13 万元，上年结转 1,041.68 万元。

四、预算支出情况

2015 年总支出 3,630.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96.09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876.93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319.16 万元。

2、项目支出：2,434.72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98 万元、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 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19 万元、艺术表演团体 65 万元、文化活动 690.5 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366.73 万元、其他文化支出 147.26 万元、文物保护 405.3 万元、其他文物支出 1 万元、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60 万元、出版市场管理 170.76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479 万元。

附件：1、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2、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三）2015 年出国（境）经费预算变动主要原因

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为推动中山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我局将于 2015 年 9 月、10 月，分别在悉尼、中山两地举办《中山-悉尼美术作品联展》，经市政府批复，该项工作出国预算费为 22 万元（中府办处[2014]2273 号）；另外，根据上级部门及有关对外文化交流需要，将计划安排文化艺术人才出国开展文化交流和业务培训，经费预算为 12.5 万元。综上，2015 年公务出国预算经费为 34.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预算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	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	0
四、财政专户拨款		四、教育	0
五、其他收入		五、科学技术	0
六、上年结转（含上年及历年结转）	1,041.68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311.65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319.16
		
本年收入合计	3,630.81	本年支出合计	3,630.81
收入总计	3,630.81	支出总计	3,630.81

附件 2:

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9.17		49.17	
20104	公共安全	9.98		9.9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98		9.98	上年结转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事务	39.19		39.1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		30	上年结转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19		9.19	上年结转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3262.48	876.93	2385.55	
20701	文化	2146.42	876.93	1269.49	
2070101	行政运行	876.93	876.9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5		65	
2070108	文化活动	690.5		690.5	其中 25.5 万元为上年结转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66.73		366.73	其中 137.19 万元为

					上年结转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47.26		147.26	其中 102.76 万元为上年结转
20702	文物	406.3		406.3	
2070204	文物保护	405.3		405.3	其中 246.3 万元为上年结转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		1	上年结转
20704	广播影视	60		60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60		60	
20705	新闻出版	170.76		170.76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170.76		170.76	其中 0.76 万元为上年结转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		479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		479	上年结转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9.16	31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16	319.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16	319.16		
	合计	3,630.81	1,196.09	2,434.72	

注：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项级科目。

附件 3: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注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4.5	其中市政府批复同意《中山-悉尼美术作品联展》经费 22 万元（中府办处[2014]2273 号）
2、公务接待费	12.85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47.35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